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法規檢視工作小組
112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內政部移民署 10 樓國際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副署長宏恩

紀錄：涂志銘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討論案：

案由：有關中央機關法規優先檢視清單涉違反 ICERD 之虞案，
提請討論。

決議：

- 一、1-1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銓敘部已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擬刪除公務人員之遺族於申請退撫給與權利之國籍限制，並限定遺族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僅得請領一次性退撫給與），並提考試院審議中，爰本案提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下稱協調會報）報告，建議列管法規研修進度。
- 二、1-2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銓敘部已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擬刪除政務人員之遺族申請退撫給與權利之國籍限制，並限定遺族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僅得請領一次性退撫給與），並提考試院審議中，爰本案提協調會報報告，建議列管法規研修進度。
- 三、1-3 原住民身分法：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西拉雅原住民身分案】，判決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第 2 項

違憲，原住民族委員會將依該判決作後續法規研修，爰本案提協調會報報告，建議列管法規研修進度。

四、1-4 諮商取得原住民部落同意參與辦法：因諮商同意尚需採取一些措施來改善，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具體研處方向，本案提協調會報報告，建議列管法規研修進度。

五、1-5 原住民族基本法：傳統領域劃設問題，係屬執行層面爭議，法規條文尚無滯礙難行，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充論述，本案提協調會報報告，建議免予列管法規研修。

六、1-6 刑法：法務部所引法律條文是否足資適用鼓吹歧視之個人處罰仍有適用上疑慮，爰本案提協調會報報告，建議列管法規研修進度。

七、1-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法務部所引法律條文是否足資適用鼓吹歧視之團體處罰仍有適用上疑慮，爰本案提協調會報報告，建議列管法規研修進度。

八、1-8 廣播電視法：本案未將禁止種族歧視等明列於條文，僅以違反善良風俗涵蓋，尚有不足，爰本案提協調會報報告，建議列管法規研修進度。

九、1-9 殘害人群治罪條例：本案尚未釐清主管機關，爰本案提協調會報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